

2025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成人类图书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
中 标 人：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WXSM-G2025-0020

二、采购内容：2025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成人类图书；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元；

中标优惠率：38.00%；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佑

2025年7月24日

见证方：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赵华印

2025年7月24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新红

2025年7月24日

乙方户名：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乙方帐号：574287155633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5-WXSM-G2025-002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度无锡市锡山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成人
类图书。

(二) 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优惠率，最终的供货费用按实结算（即供货费用=订购图书总价
×（1-38%）。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的规格、品种，见甲方提供的详细目录。

2. 付款方式：所购图书预付款按合同的 30% 先付款，书到后，甲方经清点、验收、加工审核无误后，按进度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三)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5. 退付办法：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标的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货物验收

1. 甲方收货后，需及时按清单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的差别要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品种数量验收无误；如有少发、误发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七个工作日内补发、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订书如品种缺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做适当的调整，并保证图书的质量。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书订购单向甲方供应与图书订购单相符的纸质图书。
2. 推荐订单时，因下订单时看不到现货的质量，乙方要对甲方所购图书进行质量把关。
3. 甲方未采购的书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搭配（以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出版年为准）。
4. 乙方保证供应图书均为国家原版正式出版物，质量可靠；
5. 乙方保证所配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油污等质量问题。

（七）交货条件

1.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 乙方在送货前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按甲方订货邮件或订货传真的要求进行包装，并附发货明细清单，免费提供甲方所需电子文本内容。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若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

有权另向乙方主张。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

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无锡苏名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合同见证后，甲乙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